附件1：

关于《新昌县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推行“长幼随学”的个性化服务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

(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新昌县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推行“长幼随学”的个性化服务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(征求意见稿)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“长幼随学”政策是在国家建构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背景下，针对多孩家庭因孩子在不同学校就读带来的接送负担问题提出的，是切实关注和解决家长实际困难、优化教育服务的具体举措。

1. 起草依据

根据浙江省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基〔2022〕23号）等文件制定。

1. 主要内容

第一：明确了长幼随学的相关概念；第二：明确了长幼随学的政策对象；第三：明确了长幼随学的基本原则；第四：明确了公办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“二孩”“三孩”入学、转学的相关事项。